劳务派遣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我国的经济形式也呈现出多样化的局面。在这种背景下，不同行业，产业的企业对的雇佣形式有不同的需求，虽然原来标准的劳动关系还是主导，但仅靠这一种方式已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这时就迫切需要有其他形式的劳动关系来满足不同的需求。劳务派遣这种方式以其较低的成本，灵活的操作等优点被企业所接送。

一 劳务派遣是指：
1、劳务派遣企业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劳动者按劳动合同到用工单位服务。

2、劳务派遣企业依法与接受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之间没有劳动雇用关系

3、劳务派遣企业按规定为被派造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和其他福利
二 关于劳务派遣税

(1)增值税

A.一样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样计税方法运算6%缴纳增值税，也能够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职员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运算缴纳增值税。

B.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运算缴纳增值税；也能够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职员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运算缴纳增值税。

针对劳务派遣，简单分为一样计税方式和差额计税方式，关于一样计税的按照正常的销售额和税率或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按照差额的(全部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劳务派遣职员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依据5%征收率运算缴纳增值税。

在发票开具中，有两点需要专门注意：

A.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职职员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开具一般发票。

B.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治理假设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5号)的规定，并依照业务描述，应在开具发票时，选择“\*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2)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

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 优待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待政策。

(3)个人所得税

针对建安业跨省异地工程工作人员个税作出了相关规定，就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用工单位

(1)两种不同形式的税前扣除方式

将劳务派遣分为两种形式，并分别适用不同的税前扣除规定：一种是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截了当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另一种是直截了当支付给职员个人的费用作为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2)外聘研发人员加计扣除口径
外聘研发人员包括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 (合同)的形式，将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截了当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且由劳务派遣公司实际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纳入加计扣除范畴。
 劳务派遣的发展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对劳动力就业形式多样化的需求。通过劳务派遣的发展，有利于开辟就业渠道，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帮助劳动者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和灵活就业。其次，发展劳务派遣是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需要。由于各种原因，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无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可以更好地解决用人单位的实际用工需求，避免以往因用工不规范而引发的各种劳动争议，使劳动用工受到法律法规的管辖，既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解除了用人单位的后顾之忧。发展劳务派遣是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革的需要。劳务派遣可以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步伐，增强其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